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天溢果業控股有限公司 Tianyi Fruit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756)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

認購協議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四日，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認購人及辛克先生(作為保證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同意認購合共本金額為22,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71,215,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按換股價2.20港元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後，將發行合共77,825,000股換股股份，佔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76%及因發行換股股份而經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20%。

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淨額約163,430,000港元將用作提升生產力(不論透過內部增長或收購)及／或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換股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就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作出申請。

認購事項須於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完成並受限於訂約方於認購協議條款及條件項下之終止權利。因此，認購事項不一定進行。務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謹慎行事。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四日，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認購人及辛克先生(作為保證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同意認購合共本金額為22,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71,215,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認購協議

日期：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四日

訂約方

發行人：本公司

認購人：Sequoia Capital China Growth Fund I, L.P.
Sequoia Capital China Growth Partners Fund I, L.P.
Sequoia Capital China GF Principals Fund I, L.P.

保證人：辛克先生

Sequoia Capital China Growth Fund I, L.P.、Sequoia Capital China Growth Partners Fund I, L.P.及 Sequoia Capital China GF Principals Fund I, L.P.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合夥業務。彼等向位於中國處於發展階段之公司作出投資。彼等之普通合夥人為Sequoia Capital China Growth Fund Management I, L.P.，而其普通合夥人則為SC China Holding Limited。彼等由Sequoia Capital China Advisors Limited管理。

據董事經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各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乃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辛克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董事。彼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認購事項

認購人同意以現金認購而本公司同意發行本金額面值為22,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71,215,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其中包括)：

- (i) 於完成日或之前概無合理預期會令本集團之整體業務、經營、資產、現金流量、負債、牌照、許可、資本化、前景或財政狀況出現重大不利影響的變更、狀況、事件或事情(合併計算)；
- (ii) 聯交所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惟須受制於聯交所可能施加之條件；
- (iii) 本公司於認購協議所作出之陳述及保證於認購協議日期在各重大方面屬真實、正確及準確，而將在各重大方面屬真實、正確及準確，猶如該陳述及保證已於完成日參照當時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而重覆作出。

倘任何上述條件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或之前(或認購協議訂約方可能協定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一日或之前之其他日期)尚未獲達成(或由認購人豁免)，認購人於認購協議項下之責任將失效。

完成

完成於上述條件獲達成後盡快(或認購協議訂約方可能協定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一日或之前之其他日期)發生。

終止

倘出現以下情況，本公司或各認購人可於完成日期發行可換股債券前任何時間發出通知，以終止認購協議：

- (i) 任何其他方作出之任何陳述及保證於認購協議日期或完成日期屬或被證實為不實、錯誤或不準確；
- (ii) 任何其他方未能履行任何其各自於認購協議項下之責任；
- (iii) 任何上述先決條件未能於完成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由認購人豁免；及／或
- (iv) 出現合理預期會令本集團之整體業務、經營、資產、現金流量、負債、牌照、許可、資本化、前景或財政狀況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的變更、狀況、事件或事情(合併計算)。

承諾

各認購人個別同意其不會於完成日期起計九個月內，且於並無取得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之情況下，向第三方出售、訂約出售、質押或以其他方式出售任何可換股債券。於上述期間後，或倘聯交所所報股份收市價連續三十個交易日為每股3.00港元或以上，換股股份可予以轉讓或出售(予本集團競爭者除外)。

辛克先生(作為保證人)同意(除非已取得大多數的認購人的事名書面同意，而該同意不得不合理地拒絕或延誤)彼及其配偶(即洪曼娜女士)自認購協議日期起至完成日起計兩年內期間，不得(i)提出建議、質押、抵押、銷售、訂約銷售、銷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銷售、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購權證以購買、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及出售股份、股份權益或可轉換或行使或可交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或權益，或(ii)訂立任何掉期或類似協議以轉移股份擁有權之經濟風險，或(iii)宣佈有意訂立或使任何上述交易生效。辛克先生及洪曼娜女士之股權載於本公告「本公司之股權架構」一段。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本金額	22,000,000美元 (相當於約171,215,000港元)
發行價	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之100%。
到期日	發行可換股債券日期起計第二個週年。
利息	可換股債券不計任何利息。
面額	1,000,000美元或其完整倍數。
贖回	<p>除非之前已贖回、轉換或購買及註銷，否則任何尚未贖回之可換股債券將於到期日按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之110%贖回。</p> <p>倘發生以下事件，債券持有人可要求本公司按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之110%贖回 (全部或部份) 可換股債券：</p> <p>(i) 倘發生下列情況，則出現控制權變動：</p> <p>(a) 任何人士或多名人士一致行動取得或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投票權超過30%或取得或控制委聘及／或罷免本公司大部份董事或監管部門成員之權利 (「控制權」) (倘於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日期該等人士並無擁有或不被視為擁有本公司控制權)；或</p> <p>(b) 本集團將其全部或大部分資產與任何其他人士合併或將之併購或向其他人士出售或轉讓，惟有關之合併、併購、出售或轉讓不會導致任何人士或多名人士一致行動取得或控制本集團或繼承實體之控制權則除外；或</p> <p>(ii) 股份不再於聯交所或其他交易所上市或買賣。</p>
換股期	債券持有人有權自發行日期至到期日前之五個營業日止或定為贖回當日前之七個營業日 (以較早者為準) 止 (「換股期」)，隨時將尚未贖回之可換股債券本金額 (全部或部份，按授權面額) 轉換為股份。
強制換股	倘股份收市價於換股期內連續三十個交易日超過每股3.00港元，則全部尚未贖回之可換股債券本金額須強制轉換為股份。

換股價	每股換股股份2.20港元，可作一般反攤薄調整，如股份拆細或合併、股息、資本化發行、股本發行或其他事件。
負質押	只要仍有任何可換股債券未贖回，本公司不會，並促使其附屬公司不會於其全部或部分業務、物業、資產或收入設立或容許存在任何按揭、押記、質押、留置權或其他形式之產權負擔或抵押權益以擔保任何人士的責任或擔保任何相關債務、或擔保就任何相關債務提供的擔保或補償除非於其時或之前，本公司在可換股債券下之責任(a)獲同等或按比例擔保(或就此獲擔保)，或(b)擁有尚未贖回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大多數債券持有人批准之該等其他抵押、擔保、彌償保證或其他安排之利益。
可轉讓性	可換股債券可轉讓予本集團競爭者以外之任何人士。
投票	債券持有人因僅作為債券持有人不享有收取通知、出席並於本公司任何會議上投票之權利。
上市	本公司不會向聯交所或任何其他交易所就可換股債券申請上市。本公司將就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作出申請。
可換股債券之地位	可換股債券構成本公司直接、非後償、無條件及無抵押責任，並將彼此及與所有其他現時及日後之本公司直接、非後償、無條件及無抵押責任(適用法律強制條文可能規定之責任除外)具有同等地位。
換股股份之地位	因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帶換股權而將予發行之換股股份將於轉換日期與所有其他已發行之股份具有同等地位，且享有在記錄日期(其於換股通知日期或之後)之一切股息及分派。

基於換股價，最多77,825,000股換股股份將因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而予以分配及發行，佔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03,450,000股股份約7.76%及因按換股價發行換股股份而經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81,275,000股股份約7.20%。

換股價

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2.20港元較：

- (i) 於本公告日期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2.31港元折讓約4.76%；
- (ii)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2.28港元折讓約3.51%；
- (iii)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十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2.28港元折讓約3.51%；及
- (iv)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三十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2.32港元折讓約5.17%。

換股價乃本公司與認購人參照股份之現行市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換股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a)於本公告日期；及(b)緊隨按換股價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後(假設自本公告日期以來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及股權架構並無其他變動)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悉數轉換 可換股債券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建威集團有限公司(附註)	555,608,145	55.37	555,608,145	51.38
公眾股東				
認購人	0	0	77,825,000	7.20
其他公眾股東	447,841,855	44.63	447,841,855	41.42
總計	<u>1,003,450,000</u>	<u>100%</u>	<u>1,081,275,000</u>	<u>100%</u>

附註：辛克先生實益擁有捷佳有限公司之51%權益，而捷佳有限公司實益擁有建威集團有限公司之49%權益。洪曼娜女士(辛克先生之配偶)實益擁有建威集團有限公司之51%權益。此外，辛克先生持有按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的6,000,000購股權。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銷售冷凍濃縮橙汁及其相關產品、鮮橙、其他濃縮果汁以及龍眼乾。根據中國飲料工業協會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五日發出之證書，以產量計，本集團乃中國冷凍濃縮橙汁行業的領先生產商之一。

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為22,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71,250,000港元)。經計及估計開支約7,820,000港元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淨額約163,430,000港元將作提升生產力(不論透過內部增長或收購)及／或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用途。假設可換股債券按換股價獲悉數轉換，每股換股股份之淨價格將約為2.10港元。

董事認為，訂立認購協議及發行可換股債券代表著擴大本公司資本基礎，並以吸引條款取得即時資金之良機。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而認購事項及據認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於過往十二個月內進行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之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一般事項

換股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就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作出申請。

認購事項須於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完成並受限於訂約方於認購協議條款及條件項下之終止權利。因此，認購事項不一定進行。務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謹慎行事。

釋義

下列於本公告所用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持有人」 指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營業日」	指	星期六、星期日或紐約及香港之商業銀行根據法例或行政令所規定或授權關門的其他日子以外之日子，或香港於早上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內任何時間發出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以外之日子
「本公司」	指	天溢果業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完成認購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相同涵義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將予發行合共本金額22,000,000美元之零票息可換股債券
「換股價」	指	每股換股股份2.20港元之初步換股價(可予調整)
「換股股份」	指	因任何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帶換股權而將配發及發行予債券持有人之新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200,00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本公司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四日，簽訂認購協議前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相關債務」	指	任何現時或日後以債券、債權證、票據或其他投資證券形式出現或代表之債務，而有關投資證券於現時或擬定或可在任何證券交易所或場外交易市場或其他證券市場報價、上市或進行日常處置或買賣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0.01 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Sequoia Capital China Growth Fund I, L.P.、Sequoia Capital China Growth Partners Fund I, L.P.及Sequoia Capital China GF Principals Fund I, L.P.
「認購事項」	指	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認購可換股債券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認購人及辛克先生就認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四日之認購協議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天溢果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辛克

香港，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辛克先生及辛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莊學遠先生、莊衛東先生及涂宗財先生。